

2025-1-15 赵红

65

(第八师一三三团桃花镇锅炉辅助升温配电项目)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三三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承包人(全称): 新疆新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第八师一三三团桃花镇锅炉辅助升温配电项目

2、工程地点: 第八师133团

3、资金来源: 财政补助

4、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5、工程内容: 设计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2)

6、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设计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及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拾贰万元 (¥: 920000.00 元);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临时设施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增值税销项税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增加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彭渝蓉_____。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4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石河子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六份。

发包人：(公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
二二三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990800MB159092XG

地 址：新疆石河子133团八小区14栋1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张国振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5001649928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新疆新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5900168271443XR

地 址：新疆石河子市下野地镇五小区(中南)
老检察院办公室三楼16号

邮政编码：832000

法定代表人：和奎伟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5299943019

传 真：0993-2623372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6500163030005250372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 2013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第 6 页至第 104 页）。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人员签字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本条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法规、规章、规定等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地方现行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施工图纸四套（含竣工图两套，发包人、监理人工程检查用图壹套），承包人需要增加施工图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完善施工图的实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施工方案、专项方案、下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进度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工程开工 7 日前提供完善施工图的实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施工方案；专项工程、特殊工程实施前 7 日提供专项方案，每月 25 日前提供下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四份，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本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



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方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方指定工作人员外的发包方人员出入现场，需发包方授权。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本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本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本条款。

1.11.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本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含工程竣工图纸及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等），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 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竣工资料肆份，电子竣工资料一份。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彭渝蓉；

身份证号：65900119760416542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机电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新266201120210394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新266201120210394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兵团建安B(2022)0005815；

联系电话：18209935001；

电子信箱：1669642217@qq.com；

通信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78小区；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 3 日内补交，3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 日的，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金；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 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 包 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项目经理若能够履行职责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销更换项目经理决定，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金；若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更换的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项目经理通知第 14 日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通用条款 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 3 日内予以撤换，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金；若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 3 日内仍拒绝撤换的，监理人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通用条款 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若能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决定，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金；若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履行职责的，监理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 日的，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金；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 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本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验收交付使用日止，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提供合同价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履行手续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无。

(3)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本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总包单位须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 37 号令）。严格落实补充完善的危大工程清单及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文明及水土保持施工与环境保护应按照自治区、兵团及八师相关文件的规定严格执行。所发生费用按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工程开工前 7 天。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本条款，本条款结算时按工程达到的等级标准调整，有区间值时执行下限标准。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3 天，(2) 风速大于 17.2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3) 连续三天及以上，温度超过 40 度（含 40 度）的高温天气；(4) 五级及五级以上地震；(5) 政府规定的停工超过一日以上的天数；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4.2 本工程所需钢材必须使用八钢的产品。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本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本工程所有试验费用均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承担（包括静载试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本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因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价格，按投标文件的综合单价确定；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的工程项目，可参照投标文件综合单价确定；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工程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作为结算的依据。

（2）实际施工中发生变更后，对某一清单项目，因非承包人原因发生变更后，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详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的相关规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本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本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约定。

10.7 暂估价



经过财政审核的控制价中的材料暂估价为最高限价, 投标人投标时应综合考虑风险。承包人一旦中标, 将材料暂估价确定为实际价格时, 实际价格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发包人确需询价的材料暂估价, 若市场实际的材料价格高于最高限价, 按最高限价执行, 低于最高限价的按市场价执行。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由承包人招标, 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 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 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 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 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 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 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4) 由业主、监理、建设单位、财政共同询价确定价格, 由承包人同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

第 2 种方式: 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 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暂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支付的基数。暂列金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无;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执行石河子地区 2025 年 1 月份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和材料暂估价以外的材料价格由投标单位自主报价, 考虑风险, 结算时价格不予调整。



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专用条款 1.13 以外的情况，合同实施期间的综合单价均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执行合同条款 11.1 条第 2 种方式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相关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除按通用条款本条合同价款调整外。可调部分根据住建部第 16 号令 14 条的规定：1、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的；2、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调整信息的；3、经批准变更设计的；4、发包方更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费用增加的；5、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经原设计单位批准的发包方签字认可的设计变更；发包方、监理、承包方三方同时签字认可的经济签证。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对本合同工程进行结算的工程量应按照经发承包人双方认可的、实际完成的按现行规范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的工程量确定。没有发生的不再计算范围内。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无。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进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无。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无。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无。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五/日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国家规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结算办法：

1、按财建（2004）369 号执行。工程竣工后，验收报告经甲方代表认可后 15 天内。

2、无预算单价的材料、设备或暂定价的材料、设备，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招标或询价。材料、设备中标人与本合同中标人签订合同。

3、分部分项工程设计变更（含现场签证），施工单位首先编制变更预算，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完毕后，由建设单位报送审计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否则，竣工结（决）算时不予认可。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支付结算金额的97%，结算价款总额的3%作为质量保障金，按国家规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未按合同工期竣工，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额为每逾期一日，按照结算总造价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2、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承包人按实际损失计算，承包人同时承担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相关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免费修缮至合格，并按照结算总造价的 10%给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5 补充条款

20.5.1 本工程使用的各项材料的、设备必须是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以及招标时要求，承包人订货前应提供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及检验报告，主要材料须提供样品并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确认，符合工程要求，方可使用。如材料不合格或与发包人要求有严重偏差，发包人有权拒用，若承包人不能按要求退换材料，发包人有权明确，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20.5.2 设计变更必须经甲方和设计院同意，出具变更手续，未经甲方同意的变更，甲方不予受理。

20.5.3 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要求进行施工，施工现场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保护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或因承包人自行提高要求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5.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已批准的《施工技术方案》予以施工，如需调整需提前 25 天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每个季度发包人将按照经批准实施的《施工技术方案》对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的质量、进度等，如达不到经批准实施的《施工技术方案》要求的招标人将予以处罚，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修复至满足设计要求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0.5.5 违约处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需重新补足履约保证金。

20.5.6 发包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12990800MB159092XG

发包人地址：第八师 133 团

电话号码：15001649928

开户行：

账号：

承包人名称：新疆新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900168271443XR

承包人地址：新疆石河子市下野地镇五小区（中南）老检察院办公室三楼16号

电话号码：1860993040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65001630300052503720

20.5.7 合同价款执行“新建标[2019]4 号《关于调整我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销项税税率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20.5.8 增值税认证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国税函[2009]617 号）的相关要求，文件中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应在开具之日起 180 日内到税务机关办理认证，并在认证通过的次月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抵扣进项税额。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派专人在发票开具后及时送达至发包人，如逾期送达导致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将进行赔偿。

20.5.9 承包方有义务按照规定开具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方在取得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才支付款项。不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承包方开具的发票不规



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承包方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20.5.10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包人确定的承包人实际发生的合同约定的价外费用，其进行结算支付时，承包人也应当开具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0.5.11 合同内容发生变更导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应当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发包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抵扣，则由开票方作废原发票，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原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认证抵扣，则由开票方就合同增加的金额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就减少的金额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20.5.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有其它需要补充的内容，甲乙双方可以通过补充协议的方式明确，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 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三三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承包人（全称）：新疆新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第八师一三三团桃花镇锅炉辅助升温配电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凡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均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的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两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两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两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无息）。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



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施工图纸范围内及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图中的所有内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缺陷责任期责任满。

发包人(公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

一三三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地址: 新疆石河子133团八小区14栋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国振

电 话: 15001649928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832000

承包人(公章): 新疆新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下野地镇五小区(中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和奎伟

电 话: 15001649928

传 真: 0993-262337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 65001630300052503720

邮政编码: 832000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技术员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技术员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
人”）于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
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
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
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 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 方 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 方 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_ 日内。
3. 你 方 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 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 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 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



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 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 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 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 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llegible]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三三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承包人: 新疆新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费用、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
一三三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公章)

法定地址: 新疆石河子133团八小区14栋1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张国振 (签字)

电 话: 15001649928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832000

承包人: 新疆新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下野地镇五小区(中南)

老检察院办公室三楼16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和奎伟 (签字)

电 话: 15299943019

传 真: 0993-2623372

电子邮箱: 1669642217@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 65001630300052503720

邮政编码: 832000

